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原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、魏毅女士、陈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该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候选人张哲军先生、谭卫东先生、何励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补选张哲军先生、谭卫东先生、何励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、郭义彬、刘云亮

2016 年 8 月 8 日